

善用法律武器 维护海洋权益

国际法研究中心“海洋法研讨会”综述

廖凡

10月15~16日，国际法研究中心召开“海洋法研讨会”，邀请北京、厦门、香港等地高校和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就东海海域划界问题、南海诸岛问题及钓鱼岛列屿问题等当前海洋法领域的热点问题进行了研讨。

一、关于东海海域划界问题

与会者认为，日本所主张的“等距离中间线”并非国际法上通行的海洋划界原则。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明确规定，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的海洋划界应遵循衡平原则。通过协议完成。所谓衡平原则，即划界时应综合考虑一切相关情况，包括大陆架自然延伸、当事方固有法律权利等因素，以达成衡平的解决方案。“等距离中间线”至多可以作为划界谈判过程中的一条“工作线”，亦即为达成衡平解决方案而对相关因素进行综合考虑时的一个参考坐标，而绝非可以直接适用的自成一体的划界原则。日本在东海海域单方面主张的所谓“中间线”，缺乏国际法基础，我国从未承认，也不应承认。

二、关于南海诸岛问题

与会者认为，我国对南海诸岛包括南沙群岛拥有无可争辩的历史性主权。我国最早发现并命名了南海诸岛，在历史上对南海诸岛进行了有效的占有和管理，在南海诸岛的主权权利获得了国际公认。事实上，我国在国际上宣布在南海“具有历史性权利”的“历史性水域”及国际社会承认我国在南海的主权在前，周边一些国家提出对南海诸岛的主权要求在后。这些国家的主权要求缺乏国际法依据。同时，周边一些国家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的对南沙群岛的侵占也并不能使这些国家获得主权，因为侵略不能产生主权是现代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之一。

三、关于钓鱼岛列屿问题

与会者认为，钓鱼岛列屿自古以来就是我国的固有领土，这一点从大量的历史文献中可以获得确凿无疑的证明。在钓鱼岛列屿主权问题上，必须坚持历史自然疆界原则和我国的历史主权，坚决捍卫我国的主权权益。1951年《旧金山对日合约》和1971年美日《归还冲绳协定》，我国政府从未承认，丝毫不能改变我国对钓鱼岛列屿的领土主权。况且，即使在美日私相授受的《归还冲绳协定》中，也仅仅规定钓鱼岛列屿的“施政权”随冲绳“归还”日本，而并未涉及主权归属问题。值得注意的是，目前日本在钓鱼岛问题上已经开始改变以右翼团体出面打头阵的做法，而逐渐趋向于通过政府行为强化对钓鱼岛的实际控制，包括以政府名义“租借”钓鱼岛土地、由政府接管右翼团体在钓鱼岛设置的灯塔，乃至以环境保护的名义加强对钓鱼岛及其周边水域的控制等，企图借此积累“合法性资源”，造成日本对钓鱼岛列屿享有主权的既成事实。我国对这些新动向需要加以警惕和妥善应对。